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，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遵守團體秩序和公共道德的美德，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的個性。

參、生活公約

一、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宿舍規定及採取獎懲記、扣點制度。

生活公約準則：

- 1.門禁：為保護同學安全，門禁時間為 23 時~翌日 6 時。工讀應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，且宿舍為團體生活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，校外工讀時間不得抵觸門禁時間。
- 2.請假：學生因故需臨時外宿者，請事先向自治幹部請假，並填寫假單，經自治幹部及宿舍輔導人員簽名方可外宿；盥洗與洗滌衣物應於 23 時前完成，並且降低音量，以免妨礙同學自修或睡眠。
- 3.點名：每週不定期實施晚點名(約 22~23 時實施)，請同學配合自治幹部確實清點人數，點名未到者 23 時 30 分前可找自治幹部補點名；23 時 30 分後不受理補點名，並以點名未到扣點處理，累計 3 次即通知相關師長輔導，情節嚴重者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
- 4.安寧：熄燈後(23 時)，不得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(如音響、搬移重物)、寢室請熄大燈開小燈、使用電腦音響請戴耳機、盥洗動作放輕、嚴禁跑步、走路時拖鞋勿拖拉地面、打電話請輕聲，進出寢室開關門請放輕、尊重宿舍安寧，及避免同學自修或睡眠。
- 5.整潔：宿舍環境整潔為每位住宿生之責任，請維護寢室內個人與公共區域之清潔，垃圾需自行丟棄，嚴禁將垃圾堆置於寢室內或宿舍走道、交誼廳等公共區域，由學生輪流打掃，輪流次序由自治幹部排定及督促，如遇請假自行覓妥代理人，宿舍不定期作寢室整潔評分。
- 6.禮節：進入他人寢室必須敲門，經他人同意後才可進入，請注意禮節與講話音量；勿單獨在他人寢室內，以免發生紛爭時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或困擾。
- 7.公德：
 - (1)離開寢室無室友在寢室內時應將冷氣、電燈關閉，並且上鎖。
 - (2)使用公共區域時請勿大聲喧嘩、聊天等影響他人；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電燈與冷氣電源。
 - (3)公共設施請善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- 8.網路：同學基於學術課業上需要使用網路，請同學發揮自治自律精神，學習正當使用網路資源，切勿浪費時間與資源；更不可利用網路進行不法行為。
- 9.安全：
 - (1)嚴禁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，除依住宿管理規定處理外，情節嚴重者將飭令搬離宿舍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 - (2)個人電器用品開放攜帶電腦、吹風機、手機及電鬚刀充電器，其餘所有電器用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均嚴禁攜入宿舍，經查獲違反規定且不聽勸導者，除依校規處理外並飭令搬離宿舍。
- 10.記點：為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、高尚品德，發揮主動互助精神，經宿舍輔導人員、自治會幹部考核，依宿舍住宿規定與獎懲處理要點予以記點獎勵。其

紀錄可當申請續住考核依據之一。

- 11.扣點：凡住宿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宿舍輔導人員、自治幹部發現，陳請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另執行違規扣點並通知家長，滿二十點交由學生事務處裁定後勒令退宿，限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辦；全體住宿生之扣點紀錄並列為申請續住考核重要依據。

表現良好記點標準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協助宿舍幹部執行宿舍勤務、活動表現優異者。 | 記二點 |
| 2. 通報教官、宿舍輔導人員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屬實者。 | 記二點 |
| 3. 整潔評比表現優異者。 | 記二點 |
| 4. 其他事蹟帶動宿舍良好風氣或足以當作同學表率者。 | 記二點 |
| 5. 宿舍活動表現優異者。 | 記二點 |
| 6.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。 | 記二點 |

住宿規定及扣點標準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2.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3.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4.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5.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6.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7.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8. 私自轉讓、受讓床位者。 | 勒令退舍 |
| 9. 於宿舍區從事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善良風俗之活動嚴重者。 | 扣十五點 |
| 10. 儲放危險、違禁物品及易燃物者。 | 扣十五點 |
| 11. 攀爬窗台、圍牆與天井者。 | 扣十五點 |
| 12. 無故開啟安全門。 | 扣十五點 |
| 13. 留宿非住宿生(不限性別)或有其他嚴重干擾他人之行為者。 | 扣十五點 |
| 14. 於宿舍、閱覽室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屢勸不聽者。 | 扣十五點 |
| 15.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屬實者。 | 扣十五點 |
| 16. 於宿舍從事實驗、噴漆、私接電源開關者(含私接電視打電動等)。 | 扣十五點 |
| 17. 蓄意破壞撕毀宿舍公告者。 | 扣十點 |
| 18. 酗酒鬧事情節較輕者。 | 扣十點 |
| 19. 在宿舍空間吸煙者。 | 扣十點 |
| 20. 在寢室使用高耗電能之電器用具者。 | 扣十點 |
| 21. 於社區騎樓逗留喧嘩，影響社區安寧者。 | 扣十點 |
| 22. 違反門禁管制屢勸不改者。 | 扣十點 |
| 23. 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。 | 扣十點 |
| 24. 拒絕學校分配之同住室友進住者。 | 扣十點 |
| 25. 非火警、地震等重大事故而擅由安全門進出者。 | 扣十點 |
| 26. 擅自帶非住宿生(不限性別)進入宿舍寢室者。 | 扣十點 |
| 27. 拆卸紗窗或門窗等行為者。 | 扣十點 |
| 28. 於宿舍區從事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善良風俗之活動輕微者。 | 扣十點 |
| 29. 佔用宿舍網路頻寬屬實屢勸不聽者。 | 扣十點 |
| 30. 利用網路散播不實謠言傷害他人者。 | 扣十點 |
| 31. 播放音樂或玩遊戲影響他人屢勸不聽或態度惡劣者。 | 扣十點 |

- 32. 拒絕履行住宿公約其他規定者。 扣十點
- 33. 不服從宿舍輔導人員、幹部，態度惡劣者。 扣十點
- 34.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者。 扣十點
- 35. 飲水機、洗手台、馬桶亂倒廚餘者。 扣十點
- 36. 未按分配之床位進住私自互換床位者。 扣十點
- 37. 無故未依公告入宿、離宿者。 扣五點
- 38. 私自拆閱他人信件者。 扣五點
- 39.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 扣五點
- 40.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商品者。 扣五點
- 41. 在宿舍內從事籃、排、棒、壘、足、滑板、溜冰等活動者。 扣五點
- 42.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。 扣五點
- 43. 在宿舍堆放私人物品及堆積垃圾影響公共衛生或有礙觀瞻者。 扣五點
- 44. 在宿舍嚼食檳榔者。 扣五點
- 45. 宿舍晚點名未到者。 扣五點

(累計兩次即通報相關師長約談輔導，並通知家長)

- 46. 逾時晚歸者，扣二點。扣點逾十五點以上，每次逾時晚歸，加扣一點(扣二點) (累計3次即通報相關師長約談輔導，並通知家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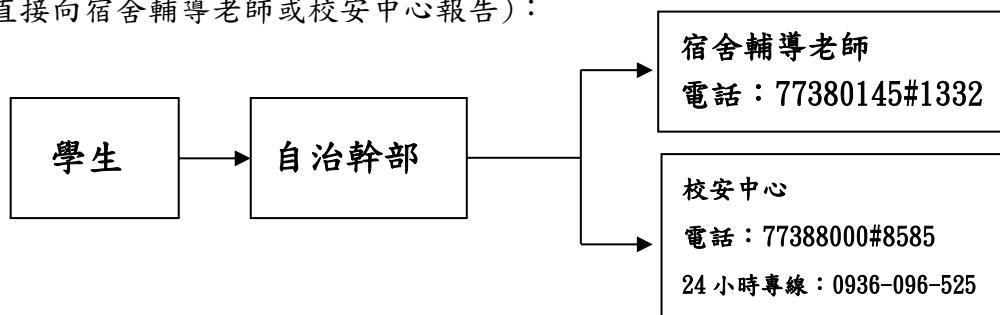
※其他違反公共安全、衛生、秩序之行為依情節之輕重酌予記點。

肆、患傳染病或精神失常之學生，不宜住宿，得令其停止住宿，俟其康復後，再行申請。

伍、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，列為評審操行依據之一，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家長、監護人、導師或教官，期收共同策勵管教之效。

陸、每學期依公告預繳費用(繳交水、電、瓦斯、網路、冷氣費)暫訂為4,000元，於最後一期帳單繳清後，再行通知退費事宜。

柒、如遇緊急事故或問題應逐級迅速反映俾便協助處理，報告程序如下(如自治幹部不在，可直接向宿舍輔導老師或校安中心報告)：



捌、本公約未規定事項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茲保證住宿期間，嚴格遵守住宿公約規範，並配合自治幹部、輔導老師、生輔中心之指導，若有違反，願意接受校規及住宿辦法議處，嚴重者取消住宿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。

住宿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